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更新)

定義

於本工作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上市後適用的《長飛光纖

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獨立定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

行董事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

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僅供識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公司在境內及境 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工作細則應同時遵守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 的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工

作細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應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 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日常工作的聯絡、 會議組織和決議落實等相關事官。委員會應正式委任委員會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它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條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委員會應獲供給 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一條 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六) 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向委員會提供 其賴以決策的相關書面資料,主要包括: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 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 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委員會備案的項目資料;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對外就協議、合同、章程(包括草案) 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相關事項進行洽談所形成的相關書面材料;及
 - (四) 由工作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委員會正式提交的提案。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工作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員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選的,由委員會的其他一名委員召集。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 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十八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會議。
- 第十九條 相關項目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評審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 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 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 委員會秘書保存,供公司董事查閱。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應適用的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